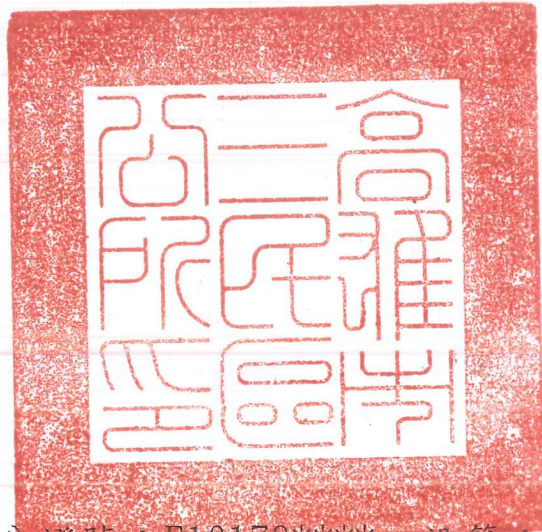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330498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台生（男，身分證號：E10178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里6鄰十全二路323號四樓）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台生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52號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大業禮儀公司全權處理張台生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